

銀行體系 穩定

儘管環球市場風險及震盪增加，香港銀行體系在2016年仍維持穩健。金管局在年內加強監管認可機構的風險管治架構，以及信用與流動性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鑑於網絡攻擊日趨頻繁，金管局亦加強監管認可機構的科技風險管理。為貫徹金管局致力打擊金融罪行的目標，認可機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監控措施的成效，繼續是金管局的監管重點。在監管認可機構的操守方面，金管局採取實質行動，推動以客為本的企業文化及促進普及金融，和應對海外中小企及初創企業在香港開立及維持銀行帳戶方面遇到的困難。金管局亦加強監管認可機構銷售投資及保險產品的手法，以進一步提升對客戶的保障。

在監管政策方面，金管局就香港實施國際監管及會計標準的準備工作取得重大進展；當中包括穩定資金淨額比率、大額風險承擔限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下的處置框架。

2016年回顧

監管工作概覽

金管局在2016年共進行188次非現場審查，涵蓋範圍廣泛，包括認可機構的CAMEL評級¹、企業管治、業務運作及風險管理。金管局加強與認可機構董事局的聯繫，以強化銀行業的風險管治及企業文化。除與董事局或董事局委員會舉行會議外，亦另行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董)會面，就企業文化及風險管治事宜交換意見。金管局亦與認可機構及其外聘審計師舉行三方聯席會議。此外，金管局就認可機構的薪酬制度是否有助促進有效的風險管理進行評估。

在資本充足水平方面，金管局審視認可機構的資本計劃，包括其未來數年的資本目標，以便就2019年全面實施《巴塞爾協定三》緩衝資本作好準備。認可機構的償付能力壓力測試亦因應當前宏觀經濟環境作出改進。金管局又審慎評估各主要零售銀行的恢復計劃，並就需要改善的環節提出意見。

除了非現場審查工作外，金管局繼續以專題評估配合定期現場審查，而專題評估主要適用於被評定為較高風險的範疇。這種監管方法讓金管局更有效地調配監管資源，以應對認可機構所面對的各項新增及主要風險。金管局在2016年共進行377次現場審查及專題評估。這些審查與評估的重點仍是信用風險管理與監控，尤其涉及內地相關業務的信用風險；另一個重點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監控措施。金管局又增加對流動性風險、業務操作風險及科技風險管理的現場審查及專題評估次數。年內專項審查小組亦對認可機構的證券、投資產品、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相關業務進行現場審查。

表1載有金管局於2016年的監管工作概要。

表 1 監管工作概要		2016年	2015年
1	非現場審查及審慎監管會議	188	196
2	與認可機構董事局或董事局委員會的會議	30	23
3	三方聯席會議	27	20
4	現場審查	164	193
	信用風險管理及監控措施	71	71
	科技風險及業務操作風險管理	20	27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監控措施	17	21
	流動性風險管理	8	2
	實施巴塞爾資本充足架構	6	8
	市場風險、對手方信用風險及 財資業務	4	23
	證券、投資產品、保險及強積金 相關業務	20	22
	存款保障計劃相關申述	12	12
	《銀行營運守則》/保障消費者 境外審查	-	1
	境外審查	6	6
5	專題評估	213	152
	信用風險管理及監控措施	62	69
	科技風險及業務操作風險管理	64	45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監控措施	30	22
	實施巴塞爾資本充足架構	4	7
	銷售投資產品	3	3
	認可機構對其銷售代理及 銷售/推廣職員有關保 障客戶資料的監控措施	50	-
	新產品評估	-	6
	非現場審查及審慎監管會議、其他會議、 現場審查及專題評估總數	622	584

信用風險的監管

信貸增長及資產質素

銀行貸款在2016年增長溫和。未償還貸款總額全年增加6.5%；2015年的增幅則為3.5%(表2)。由於客戶存款的增幅超過銀行貸款的增幅，整體貸存比率由2015年底的70.1%降至2016年底的68.4%。

¹ 包括資本充足水平、資產質素、管理、盈利及流動性水平這5項元素。

銀行體系穩定

表 2 貸款及墊款的增長

百分比增減	2016年	2015年
貸款及墊款總額	6.5	3.5
其中：		
– 在香港使用	8.0	6.3
– 貿易融資	0.2	-16.3
– 在香港境外使用	4.5	2.8

內地相關貸款總額在2016年底增加7%至35,640億港元(表3)，其中包括在香港註冊的銀行設於內地的附屬公司入帳的5,450億港元貸款。

表 3 內地相關貸款增長

百分比增減	2016年	2015年
內地相關貸款總額	7.0	3.3
其中：		
– 內地相關貸款(不包括貿易融資)	7.7	6.5
– 貿易融資	-1.1	-22.3

銀行業的資產質素在2016年維持穩健。儘管零售銀行的特定分類貸款比率由2015年底的0.69%微升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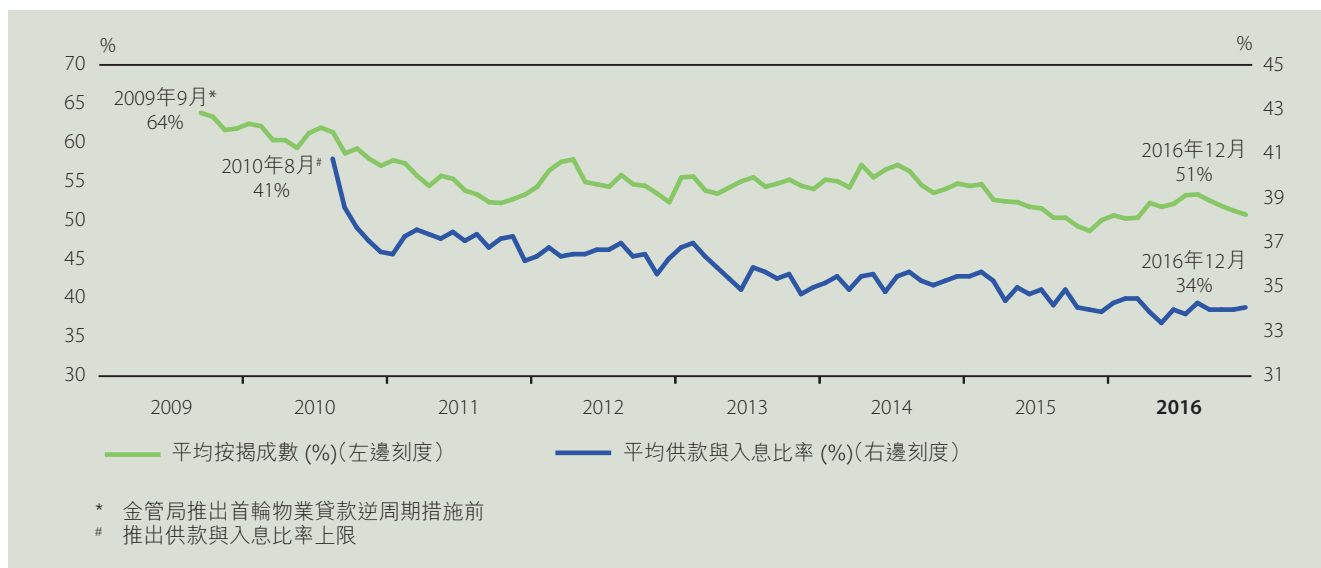
2016年底的0.72%，但仍遠低於2000年以來的長期平均水平2.4%。同期，整體銀行業的特定分類貸款比率由0.73%上升至0.85%。年內銀行業的內地相關貸款的資產質素呈相若走勢；同期，零售銀行這些貸款的特定分類貸款比率由0.78%微升至0.82%，整體銀行業的相關比率亦由一年前的0.77%微升至0.80%。

金管局投入大量監管資源，以確保認可機構繼續採用審慎的信貸審批標準，並維持有效的貸款分類及撥備制度。金管局在監管過程中亦特別關注認可機構對中國內地民營企業的風險承擔持續增加，以及為增加收益而投資於債務證券所引起的信用風險。此外，金管局就認可機構分銷高風險投資產品的信用風險管理進行專題評估。

物業按揭貸款

金管局繼續密切留意認可機構的物業貸款業務。住宅物業價格於2015年9月開始出現調整，但其後於2016年3月再度上升，全年上升8%。新造住宅物業按揭貸款的平均按揭成數，由2009年9月金管局尚未推出首輪物業貸款逆周期措施時的64%，降至2016年12月的51%。新造住宅物業按揭貸款的平均供款與入息比率亦由2010年8月首度推出供款與入息比率上限時的41%，降至2016年12月的34%(圖1)。

圖 1 新造住宅物業按揭貸款的平均按揭成數及供款與入息比率



銀行體系穩定

根據金管局於2015年2月推出的第七輪逆周期措施，使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信用風險資本要求的認可機構須將15%信用風險加權下限的應用，由新造按揭貸款延伸至整個住宅按揭貸款組合。這項規定於2016年6月生效。

年內有更多地產發展商向物業買家直接提供按揭貸款，其按揭成數往往高於金管局對認可機構實施審慎要求下許可的水平。金管局密切留意有關發展，並定期與認可機構溝通，以評估銀行有否繼續有效管理對地產發展商的風險承擔。此外，土地註冊處應金管局要求，同意向認可機構提供電子提示服務。使用這項服務的認可機構，當有其他按揭文書就其承按的物業交付土地註冊處辦理註冊時，會收到該處發出的電子提示訊息。這項服務將有助應對按揭借款人未有事先獲得承按認可機構同意下，擅自以同一物業借取額外按揭貸款的情況。土地註冊處已於2017年第1季推出電子提示服務。

業務操作及科技風險的監管

與其他國際金融中心一樣，香港面對的網絡威脅與日俱增。金管局於2016年接到認可機構通報發現未經授權股票交易及試圖入侵其支付系統的個案，並隨即採取行動應對這些攻擊造成的風險。金管局發出電子銀行服務提示，提醒公眾慎防網上股票交易騙案，並建議公眾採取預防措施。金管局又向認可機構發出通告，就進一步加強網上銀行服務監控可採取的保安措施提供指引。有關試圖入侵銀行支付系統的個案，金管局在香港首次發現相關個案時已提醒認可機構留意這類騙案，並在警方協助下說明這類騙案的犯案手法，以及要求認可機構在加強支付操作的監控措施時須顧及有關手法。

為進一步提升銀行體系應對網絡風險的能力，金管局於2016年5月推出網絡防衛計劃。此計劃由三項支柱組成，即網絡防衛評估框架、專業培訓計劃及網絡風險資訊共享平台（詳見「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一章「金融科技促進辦公室」部分）。金管局在12月向認可機構發出通告，列載網絡防衛評估框架的實施時間表。

金融科技在銀行業的應用於2016年長足發展，多間認可機構推出新的金融科技產品，其中個人小額支付服務、非接觸式流動支付及生物認證這幾個範疇的發展尤為顯著。金管局在9月推出「金融科技監管沙盒」，讓認可機構能在受控環境中就其金融科技項目先作試行，而無需完全符合金管局的監管規定。有關安排讓認可機構在正式推出金融科技服務前，可及早收集真實數據及用戶意見，以便作出適當修改。截至2016年底，共有6項使用金融科技監管沙盒的申請獲批，有關的新金融科技產品涉及生物認證、證券交易及用於按揭估值的區塊鏈。金管局又在11月上調無需雙重認證的網上銀行個人小額支付服務的交易上限至每個帳戶每日5,000港元，以應付日益增加的簡便個人支付服務需求。

2016年發生多宗與物業相關的騙案，當中涉及騙徒假扮業主，試圖藉申請按揭貸款或出售有關物業謀取利益。雖然這些騙案並不涉及認可機構，但金管局仍與警方及香港銀行公會（銀行公會）緊密合作，就偵測及防止這些騙案在銀行業內發生向認可機構提供指引。年內金管局出版兩期《操作事故通訊》，與業界分享從認可機構發生過的操作事故中汲取的教訓。金管局亦對認可機構的業務操作風險管理制度、詐騙管理方法、信託／託管業務操作及防範違規或未經授權交易活動的風險管理及監控措施進行現場審查及專題評估。

銀行體系穩定

財資業務及流動性風險的監管

2016年發生數宗重大政治事件，引致金融市場在年內多次大幅波動。與此同時，美國利率繼續緩慢地正常化，聯邦公開市場委員會於12月決定調高聯邦基金利率，是全球金融危機以來的第二次。為應對這些政治事件作好準備，金管局與境外監管機構繼續保持緊密聯繫，並評估事件對香港銀行體系的影響，以及要求銀行保持警覺並加強其風險管理以應對不利的市場發展。

在流動性風險管理方面，金管局進行額外的流動性壓力測試，以評估銀行體系應對可能發生的嚴峻壓力情境的能力，並對認可機構作出跟進，以加強其應對能力。金管局在2015年針對利率風險管理進行一輪現場審查後，再進行額外的現場審查，以評估認可機構的市場風險管理，並要求在監控方面存有不足的認可機構作出糾正。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

金管局的風險為本打擊洗錢監管包括現場審查及非現場審查(包括就特定事件與認可機構進行的監管聯繫)，主要針對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較高的範疇。審查內容涵蓋認可機構對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評估、風險為本方法的落實情況，以及交易監察與制裁合規的制度和程序。金管局的專項監管人員在2016年共進行17次現場審查及30次非現場審查。

在政策發展方面，金管局優先處理某些行業及人士在開立銀行帳戶方面遇到困難的情況，並發出指引與「常見問題」，以釐清若干客戶盡職審查的規定，以及

金管局就風險為本方法的監管期望。與此同時，金管局繼續與業內公會緊密合作，發出指引以協助認可機構處理某些範疇的風險，例如貿易相關的洗錢活動。

為確保香港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及風險為本監管完全符合最新的國際標準及做法，金管局繼續積極參與不同的國際及區內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組織會議，並參與由亞洲／太平洋反清洗黑錢組織領導的泰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相互評估。金管局亦繼續與本地及國際夥伴合作制定香港首份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評估，並預期於2017年內發表評估結果。

財富管理及強積金相關業務的監管

金管局與香港其他金融監管機構緊密合作，就認可機構銷售證券、投資產品、保險產品及強積金計劃的業務提供指引及進行監管。金管局透過舉行雙邊及多邊會議，定期與這些監管機構溝通，以及透過金融監管機構議會討論監管事項，以確保監管行動更為協調及有效。金管局在2016年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就某金融集團進行聯合評估，以了解該集團對銷售內部投資產品可能引起的利益衝突的監控及管理。

年內金管局對認可機構進行20次現場審查、3次專題評估及14次業界分析，內容涵蓋投資產品銷售、證券交易交收與客戶證券存管，以及涉及零售、私人銀行及企業銀行客戶的非投資相連長期保險(非投連長險)產品及強積金相關產品的銷售。金管局亦與銀行業界保持緊密聯繫，透過與認可機構管理層會面及與業內公會舉行聯合研討會，傳達及釐清監管標準與風險為本的監管方法。

銀行體系穩定

金管局在4月發出通告，與認可機構分享金管局在監管工作中所觀察到有關銷售投資產品的若干主要事項及良好手法，並提醒認可機構檢討銷售手法及按需要迅速實施優化措施。經諮詢業界後，經修訂的《監管政策手冊》單元「對獲得證監會註冊的認可機構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監管」於2016年5月刊憲。主要修訂包括闡明金管局的監管及執法模式以提高透明度，以及相關的主要監管規定的重點。此外，年內金管局亦就為客戶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向認可機構發出指引。

年內金管局處理6宗成為註冊機構的申請，以及3宗註冊機構提出增設受規管活動的申請；另亦同意203名人士成為負責監督註冊機構證券活動的主管人員，以及對8,557名由註冊機構提交資料以列入金管局備存的紀錄冊內的人士進行背景審查。

其他監管工作

銀行業監管檢討委員會在2016年共審理6宗個案，其中5宗關於認可機構的認可資格或貨幣經紀的審批，其餘1宗有關撤銷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2條對認可機構施加的限制（詳見表4）。

年內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9(2)條合共要求認可機構呈交兩份報告。有關認可機構須委任外聘審計師就指定業務操作環節的監控措施成效提交報告；其中一份報告涉及信用風險管理，另一份則涉及分銷金融產品。

沒有認可機構在2016年違反《銀行業條例》有關資本充足比率或流動性比率的規定。此外，有23宗個案涉及違反《銀行業條例》的不同規定，但沒有影響存款人的利益，且有關認可機構已迅速糾正問題。

金融管理專員於2016年6月24日撤銷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2(1)(A)條對Melli Bank Plc香港分行的事務、業務及財產所實施的限制，原因是導致需要實施有關限制的情況及因素已不再存在。

與往年一樣，年內CAMEL核准委員會評估及決定認可機構的CAMEL評級。各機構已獲通知所得評級，並可要求覆檢。其中1間銀行要求覆檢其評級，正由CAMEL核准覆檢委員考慮有關要求。

表4 其他監管工作概要

	2016年	2015年
1 由銀行業監管檢討委員會審理的個案	6	4
2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9(2)條呈交的報告	2	6
3 金融管理專員行使《銀行業條例》第52條的權力所涉及的認可機構	-	1
4 批准成為認可機構控權人、董事、行政總裁或候補行政總裁的申請	193	291
5 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21(2)(b)條呈交的報告	-	1

國際合作

與境外監管機構合作

金管局在年內共參與31次監管聯席會議，這些會議由22個於香港擁有重要業務的銀行集團的總公司所在地監管機構籌辦，議題廣泛，包括財政穩健程度、企業管治、恢復及處置規劃，以及風險管理監控措施等。年內金管局協助3間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的總公司所在地監管機構在香港籌辦監管聯席會議。

銀行體系穩定

年內金管局與澳洲、歐盟、印度、印尼、日本、中國內地、馬來西亞、瑞士、台灣、英國及美國的銀行業監管機構舉行雙邊會議。金管局亦就個別機構的事項及金融市場的發展與境外監管機構定期交流。

參與國際及區內組織

金管局繼續參與多個國際及區內銀行監管組織的會議。金管局是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及其管治機構，即央行行長及監管機構首長集團的成員，亦參與巴塞爾委員會轄下多個工作小組，包括政策發展小組、宏觀審慎監管小組、監管及實施準則小組(SIG小組)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專家小組。金管局又是多個附屬小組的成員，包括(i)政策發展小組之下的資本工作小組(金管局亦為該小組聯席主席)、交易帳小組、流動性工作小組、披露工作小組及標準計算法專責小組，以及(ii) SIG小組之下的監管聯席會議工作小組、SIG交易帳專責小組、SIG銀行帳專責小組、監管工作影響和問責安排專責小組、壓力測試工作小組及監管一致性評估計劃未來發展工作組。金管局又擔任SIG小組之下的風險數據網絡主席，以監察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實施「有效的風險數據匯集及風險匯報的原則」的進度。由2017年起，金管局亦為同屬新設的市場風險小組(由交易帳小組與SIG交易帳專責小組合併而成)及信貸風險小組(由標準計算法專責小組、SIG銀行帳專責小組及風險計量小組(另一巴塞爾委員會工作小組)合併而成)成員。此外，金管局參與巴塞爾委員會及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成立的保證金要求聯席工作小組。

金管局是金融穩定理事會全體會議，以及其轄下風險評估常設委員會及監管合作常設委員會的成員，並參與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多個工作小組，包括場外衍生工具工作小組、補償監察聯絡小組、管治機制工作小組及其他影子銀行實體工作組。在處置機制及應對「大到不能倒」的問題方面，金管局是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的處置機制督導小組及跨境危機管理工作小組成員。

在亞太區方面，金管局是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會議(EMEAP)、東南亞與新西蘭及澳洲中央銀行組織及東南亞中央銀行組織的成員。金管局亦帶領EMEAP銀行監管工作小組之下的流動性關注小組的工作。年內，流動性關注小組就EMEAP成員地區落實《巴塞爾協定三》流動性標準進行調查及討論。

根據巴塞爾委員會的監管一致性評估計劃，每個成員地區的資本及流動性規定均會與相應的巴塞爾標準比較。年內，金管局參與監管一致性評估計劃的評審小組，評審由其他國家的技術專家就以下兩方面所作的評估：適用於具系統重要性銀行的《巴塞爾協定三》架構在歐盟、日本、中國內地、瑞士及美國的實施情況，以及日本及新加坡採納流動性標準的情況。有關評審報告分別於6月及12月發出。

銀行體系穩定

在香港實施巴塞爾標準

資本標準

金管局在2016年1月14日宣布由2017年1月1日起香港適用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為1.25%（參照《巴塞爾協定三》的分階段實施安排），並於2017年1月27日宣布由2018年1月1日起，上調該比率至1.875%。按照巴塞爾委員會就處理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框架，金管局在12月宣布2017年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更新名單，以及由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的相應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資本要求。

金管局聯同律政司擬備《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的修訂內容，以實施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銀行於基金的股權投資的資本要求」（2013年12月）、「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標準計算法」（2014年4月），以及「銀行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2014年4月）。金管局原本計劃按照巴塞爾委員會的時間表，於2017年1月1日起實施這3套標準，但最終於9月決定延遲實施有關標準（暫時延至2018年1月1日），以配合其他主要市場的進度。

年內金管局制定政策建議，以於香港實施巴塞爾委員會於2014年12月發出並於2016年7月更新的「證券化框架的修訂」。金管局於2017年1月向業界發出諮詢文件。參照巴塞爾委員會的實施時間表，金管局建議藉修訂《資本規則》，由2018年1月1日起實施該經修訂框架。

披露標準

巴塞爾委員會於2015年1月發出的「經修訂的第三支柱披露規定」，是因應有關現行監管披露標準的第一階段檢討結果。檢討目的是透過增加對標準模版及列表的使用，加強銀行公開披露的資料的參照性、一致性及可比較性（在銀行之間及不同地區之間）。這些新要求藉於2017年3月31日生效的《2016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並附以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這些規則指明的一套標準模版及列表於本地實施。

流動性標準

金管局在11月就香港實施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的政策建議諮詢業界；該比率為《巴塞爾協定三》訂明的兩項流動性標準中的第二項，另一項為流動性覆蓋比率。金管局建議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流動性規則》）被指定為「第1類機構」的認可機構除遵守流動性覆蓋比率外，還應遵守穩定資金淨額比率。至於其他認可機構，除非基於特定理由而獲豁免，否則須實施修訂版的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稱為「核心資金比率」）。此兩項新的穩定資金規定擬於2018年1月1日生效。

銀行體系穩定

優化監管政策架構

信用風險轉移

經諮詢業界後，金管局於6月發出《監管政策手冊》單元「信用風險轉移活動」，內容涵蓋有關信用風險轉移活動的風險管理標準及最佳做法的發展。該單元取代舊的《監管政策手冊》單元「信貸衍生工具」及第4.6號指引「資產證券化及按揭證券的監管處理方法」。

流動性標準

金管局於7月修訂《監管政策手冊》單元「流動性風險監管制度」，就實施流動性覆蓋比率及本地的流動性維持比率提供進一步闡釋。《監管政策手冊》單元「穩健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及管控措施」所載指引亦於11月作出相應修訂。

企業管治及風險監控

金管局因應最新的國際標準，在8月就3個有關企業管治及風險監控的《監管政策手冊》單元（即「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風險管理架構」及「內部審計」）的修訂內容諮詢業界。預期這些經修訂單元將於2017年發出。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監管

金管局完成新的《監管政策手冊》單元「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保證金及其他風險緩解標準」，就認可機構參與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採納國際保證金及風險緩解標準。這些標準由巴塞爾委員會及國際證監會組織共同制定，透過確保備有抵押品來抵銷衍生工具對手方違約後出現的損失，減低對手方的信用風險及遏阻連鎖影響；另亦能增加場外衍生工具合約條款的法律確定性，以及促進及時解決爭議。新單元於2017年1月發出，於2017年3月1日生效，並設有6個月的過渡期。

為便利實施新保證金及風險緩解標準，金管局亦修訂《銀行業（指明獲豁免押記類別）公告》，訂明認可機構為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提供開倉保證金而引致在其資產上設定的法定押記，可在指明的一定程度上獲豁免遵守《銀行業條例》對在認可機構的資產上設定押記的一般限制。該豁免於2017年3月3日生效，以配合保證金及風險緩解標準的生效。

風險承擔限額

金管局在3月就於本港實施巴塞爾委員會的《計量及管控大額風險承擔的監管框架》（2014年4月）及更新《銀行業條例》若干其他風險承擔限額的建議方向諮詢業界。

巴塞爾委員會的大額風險承擔框架包含一套適用於國際活躍銀行的全面最低標準，以簡單的方法補充《巴塞爾協定三》的風險為本資本標準。在大部分情況下，單一或有聯繫對手方的風險承擔總額以銀行一級資本的25%為上限，而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之間的風險承擔則須採用較嚴格的15%限額。

年內金管局就《銀行業條例》第87條（認可機構持有股份的限度）所載的現行限額的建議修訂進行量化影響研究。

修訂其他監管政策及風險管理指引

金管局在4月更新及重新發出《監管政策手冊》單元「監管審查程序」，以反映監管框架的變動（例如逆周期緩衝資本及該資本要求與第二支柱資本要求之間的互動關係）。

銀行體系穩定

會計準則

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14年7月發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後，各標準制定組織提出不同建議，以促進不同地區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相應的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預期信貸虧損會計框架)的一致性及穩健性。這包括巴塞爾委員會於2015年12月發出的信用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會計監管指引，以及其後於2016年10月發出的兩份有關預期信貸虧損會計撥備的監管處理方法的文件(即「會計撥備的監管處理方法——暫行模式及過渡安排」諮詢文件及「會計撥備的監管處理方法」討論文件)。本港方面，金管局於2016年6月進行調查，以助評估本地註冊認可機構實施新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相關規定的進度及這些規定對認可機構業務運作可能造成的影響。另外，金管局繼續與核數師討論認可機構就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作的準備。

年內金管局亦繼續與香港會計師公會的銀行業監管聯絡小組就共同關注的事項定期溝通，內容包括有關新的或經修訂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準則的國際及本地最新發展、有關準則對銀行的影響，以及國際與本地的主要銀行業監管政策發展。

處置機制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條例》)於2016年6月22日獲立法會通過，目的是在香港設立反映金融穩定理事會《金融機構有效處置機制的主要元素》所載標準的跨界別處置機制。該機制擬緩減瀕臨倒閉金融機構可能對本港金融體系穩定及有效運作構成的風險，並授予當局一套備用措施，旨在確保關鍵金融服務持續無間，同時仍可令相關金融機構的股東及債權人承擔倒閉所涉費用，以盡量減低公帑所受風險。《處置機制條例》委任香港各界別的監管機構

作為相關受監管機構的處置機制當局。因此，《處置機制條例》生效後，金融管理專員即會成為認可機構的處置機制當局，負責制定個別認可機構的處置策略、進行處置規劃、評估是否已符合啟動處置程序的條件，以及(若已符合啟動條件)施行適當處置措施以達致該機制的目標。²

《處置機制條例》將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指定的日期生效。與此同時，當局擬訂立規例作為《處置機制條例》下的附屬法例，目的是一旦處置機制當局施行在《處置機制條例》下的選定處置措施時，能保障某些結構式金融、抵押保證、抵銷、淨額結算及所有權轉讓安排的經濟效益及某些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的運作。有關這些安排的建議處理方法的公眾諮詢於2016年11月展開，並於2017年1月結束。³

在國際及地區層面，金管局於年內積極參與一系列以制定處置機制國際標準及具系統重要性銀行跨境處置運作方案為重點的會議。處置政策方面，金管局以金融穩定理事會成員身分協助制定有關執行內部財務調整、被處置實體持續使用金融市場基建及內部總吸收虧損能力的標準。處置規劃方面，金管局參與由12間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的總公司所在地有關當局成立的危機管理小組，以制定個別銀行的處置策略、評估各銀行集團的處置可行性及識別所需的結構性變動以排除對處置的障礙。金管局亦為某主要國際銀行旗下一間本地附屬銀行牽頭舉辦年度地區危機管理小組會議，該銀行的亞太區業務所在地監管機構亦有出席。

² 金融管理專員亦會成為少數金融市場基建的處置機制當局。這些金融市場基建是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第584章)第4(1)條指定的結算及交收系統(由金管局全資擁有或營運的系統除外)。

³ http://www.hkma.gov.hk/media/chi/doc/key-functions/banking-stability/resolution/Protected_Arrangements_Regulations_CP_chi.pdf

銀行體系穩定

保障銀行服務消費者

銀行營運守則

金管局於2016年第1季與認可機構跟進其實施新修訂《守則》的情況。《守則》於2015年2月6日生效，最遲應於2016年2月5日達致全面符合要求。金管局會繼續監察認可機構的合規情況，作為持續監管工作的一部分。

普及金融

為秉承推動以客為本的企業文化及促進普及金融的理念，銀行界積極回應金管局就為公眾提供足夠基本銀行服務所作出的呼籲。多家零售銀行利用新科技，同時保留職員與客戶溝通的人性化要素，在偏遠地區及公共屋邨推出不同措施，包括流動分行及視像櫃員機，擴闊提供基本銀行服務的途徑。



金管局總裁陳德霖先生為一間流動銀行分行主持啟動儀式。



金管局總裁陳德霖先生為一間銀行設於水泉澳邨的視像櫃員機主持啟動儀式。

銀行體系穩定

開立及維持銀行戶口

年內有透過不同渠道表達的意見，表示有企業客戶（主要是來自海外的中小企和初創企業）在香港開立及維持銀行戶口方面遇到困難。這個問題似乎並非整體行業的現象而是涉及一兩間認可機構。商界就有關問題表示非常關注，這情況亦可能影響香港作為開放友善的金融及商業中心的形象。

眾所周知，過去十年間國際社會已收緊打擊洗錢、逃稅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規定及標準，因此香港銀行亦跟隨全球趨勢，對現有及新客戶進行更嚴格的客戶盡職審查。除遵守香港的規定外，部分認可機構基於各種原因亦須遵守其總部以及海外有關當局的規定或標準。

金管局關注一些計劃在香港開展正當業務的中小企及初創企業（不論在本地或海外地區成立）在開戶及維持戶口時或會遇到過份嚴苛的要求和待遇，因此已採取一連串相應措施處理有關事宜。金管局接觸了有關各方收集關於遇到上述困難個案的具體詳情，並與認可機構跟進。另外，金管局把一份列表載約20間不同定位和背景（本地或境外），並表示有興趣拓展海外中小企及初創企業的業務的認可機構名單，交給投資推廣署以便提供予有興趣在香港開戶的海外公司。金管局亦於8月及9月舉辦多場分享會，促進商界與認可機構之間直接交流及加強彼此的合作關係。

金管局於9月8日向認可機構發出通告，闡明在對現有客戶及新客戶進行盡職審查措施時應如何應用風險為本的方法。該通告強調風險為本絕非「零風險」，即是說認可機構無需實施過嚴的客戶盡職審

查程序，試圖事前杜絕所有風險。該通告亦強調認可機構與客戶保持溝通的重要性，確保尤其在透明度、合理性和效率方面，客戶能獲得公平對待。於9月29日，金管局再向認可機構發出通告，澄清一些有關客戶盡職審查時常被錯誤詮釋的規定。

因應金管局發出的指引，認可機構已推出有助改善客戶辦理開戶手續的措施，例如縮短手續所需時間、向客戶提供有關開戶申請的最新進度及就申請被拒的個案設立覆核機制。部分認可機構亦已調整其運作以更符合風險為本的做法，不再要求客戶提供幾十年前的財富來源資料。同時，有本地及國際認可機構亦積極拓展在香港的中小企業務，由開戶至各項銀行服務方面為中小企提供更大方便。金管局亦已要求銀行界探討與政府平台進一步合作及充分利用該平台，藉此接觸中小企及為它們提供銀行服務的最新資訊。

根據不同渠道所得的回應，銀行客戶在某些範疇的經驗已開始有所改善。在個別個案中，有執行上的問題和不同銀行職員在演繹資料要求時有不一致的情況，有關銀行已被要求檢視其政策、程序及具體做法，以找出不足之處及就執行上的問題作出改善，例如檢討標準函件設計使其內容更清晰，避免客戶就文件要求方面產生誤解，並且加強員工培訓，提升專業知識及有效的待客溝通技巧。有關情況不是一時三刻能夠輕易解決，但金管局會繼續與銀行界、商界和有關各方保持聯繫，處理這個全球各地也面對的複雜問題。金管局的目標是既要在香港維持穩健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又不會影響正當企業及普羅市民獲得基本銀行服務。

銀行體系穩定

認可機構聘用中介公司

金管局推出多項政策及措施，以加強保障銀行客戶的利益。具體而言，繼金管局多次提醒公眾慎防偽冒銀行來電，零售銀行提供的熱線電話已被市民廣泛及有效用作核實來電者身分，有關熱線每月接獲2,400至3,400個有關查詢。除規定所有認可機構停止接受中介公司轉介無抵押零售金融產品或服務申請外，金管局於11月推出措施進一步加強客戶保障。認可機構在處理第三方轉介的貸款申請時，須確保該第三方由認可機構委任及不會向貸款申請人士收取任何貸款相關費用。此外，金管局預期認可機構應參與教育公眾有關負責任借貸態度方面的工作。

就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及自動交換資料加強與客戶溝通

鑑於國際間就提高稅務透明度方面的發展，而這方面亦尤其需要在收集及更新客戶資料方面與銀行客戶合作，金管局與業界密切合作以加強銀行與客戶的溝通。金管局與香港銀行公會合作把公會早前製備的《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資料便覽進行優化，以更清楚易明的方式解答銀行客戶就該法案的常見問題。就自動交換資料方面，金管局透過香港銀行公會及私人財富管理公會轄下的聯合工作小組與業界緊密合作，制定高層次原則，要求銀行在制定就實施自動交換資料的相關客戶溝通渠道及資料時，須顧及客戶角度。於10月11日，金管局發出通告提醒認可機構應該在履行其在自動交換資料制度下的法定責任和在過程中公平對待客戶兩者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金管局亦有參與香港銀行公會及私人財富管理公會於10月及12月為會員舉辦的3個簡介會議，當中簡介了銀行在實施自動交換資料時須注意與客戶溝通的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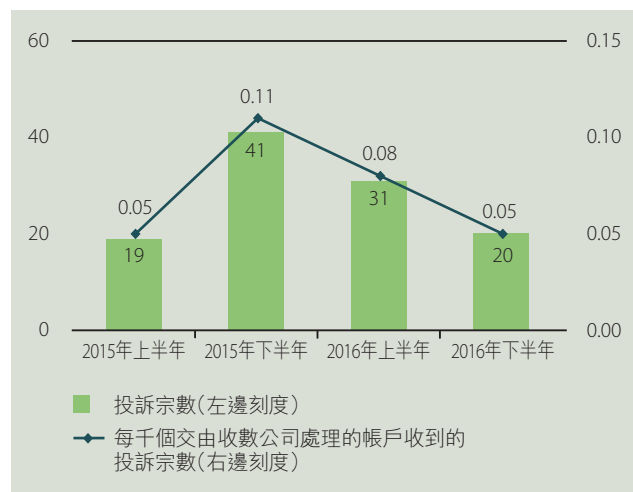
共用信貸資料

於2016年底，共有110間認可機構及認可機構的附屬公司透過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共用商業信貸資料。該機構共收集121,300多間企業的信貸資料，其中約15%為獨資經營及合夥經營企業。

認可機構收到涉及所聘用的收數公司的客戶投訴

認可機構收到涉及所聘用的收數公司的投訴由2015年的60宗，減少至51宗(圖2)。金管局會繼續監察關於認可機構使用收數公司服務的事宜。

圖2 認可機構接獲有關收數公司的投訴宗數



存款保障

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繼續提供以每名存款人計在每間銀行50萬港元上限的保障。《2016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修訂條例》)於3月17日獲立法會通過，3月24日生效。

銀行體系穩定

根據《修訂條例》，存保計劃按受保障存款總額釐定補償金額以加快處理程序。存保計劃的運作亦有所調整，包括更新發放補償政策及程序，並修訂供款評估及匯報規定，從而提高效率。上述改善措施令向存款人發放全數補償金額的目標時間由原有的6個星期，大大縮短至在大部分情況下能於7日內完成。

年內繼續推行宣傳及社區教育活動，有助維持公眾對存保計劃的充分認知。為配合存保計劃推出10周年，又舉辦「你我他的存款故事」比賽，吸引社會各界熱烈參與。另亦製作取材自得獎作品的全新系列宣傳短片，並在社交媒體和戶外平台等多個渠道播放，令公眾更能認同存保計劃所提供的保障的價值。

牌照事宜及提升董事專業能力計劃

截至2016年底，香港共有156間持牌銀行、22間有限牌照銀行、17間接受存款公司，以及16名核准貨幣經紀。年內金管局向3間境外銀行授予銀行牌照，並核准1名境外貨幣經紀。此外，年內有4間持牌銀行、2間有限牌照銀行及1間接受存款公司被撤銷認可資格。

為促進董事局管治水平，並有助提升獨立非執董專業能力使其履行該重要職能，金管局於2015年7月委聘企業管治專家小組，研究獨立非執董在本港銀行業的角色，並析述觀察結果及提出建議，確保有足夠具合適資格的人士願意擔任認可機構董事局的獨立非執董。經諮詢銀行界及有關各方就專業小組建議的意見，金管局於12月14日發出「提升香港銀行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能力」通告，闡明涵蓋6個範疇的指引，計為(i)董事局及轄下委員會的組成；(ii)認可機

構的獨立非執董：角色、特質及背景、付出時間；(iii)獨立性及任期；(iv)獨立非執董的薪酬安排；(v)有關獨立非執董的董事局常規；以及(vi)獨立非執董的培訓及發展要求。金管局預期認可機構於該通告日期起1年內實施指引。

法規執行

銀行投訴

金管局在2016年接獲1,745宗有關銀行及其職員的投訴(較2015年增加9%)，並完成處理1,729宗投訴。於2016年底，未完成個案總數為555宗(表5)。

表5 金管局接獲的銀行投訴

	2016年			2015年
	操守 問題	銀行 服務	總計	總計
於1月1日正在處理的個案	218	321	539	400
年內接獲的個案	247	1,498	1,745	1,608
年內完成的個案	(222)	(1,507)	(1,729)	(1,469)
於12月31日 正在處理的個案	243	312	555	539

2016年接獲最多的仍然是關於提供銀行服務的投訴，但其數目略為減少3%至231宗。有關認可機構拒絕開戶申請的投訴在2016年顯著回落47%至48宗，但有關凍結戶口及結束戶口的投訴則有所上升。上述的投訴數字佔比各有增減，反映認可機構為遵守本港及海外監管規定，於持續監察交易及檢視客戶資料時採取嚴格的客戶盡職審查措施，以識別尤其為企業戶口的高風險客戶。

銀行體系穩定

涉及不當銷售投資、保險及投資相連壽險計劃(投連壽險)產品的投訴減少6%至164宗，原因是有關不當銷售保險及投連壽險產品的投訴減少。然而，在人民幣持續貶值下，企業客戶提出涉及不當銷售人民幣掛鈎外幣累計期權的投訴有所增加。

涉及信用卡交易的投訴在2016年急增104%至147宗，主要是因為一間健身連鎖集團於7月倒閉所致。

涉及客戶協議的投訴增加86%至136宗，當中包括銀行終止融資或就現有合約條款細則作出修改或有關之修改披露不足(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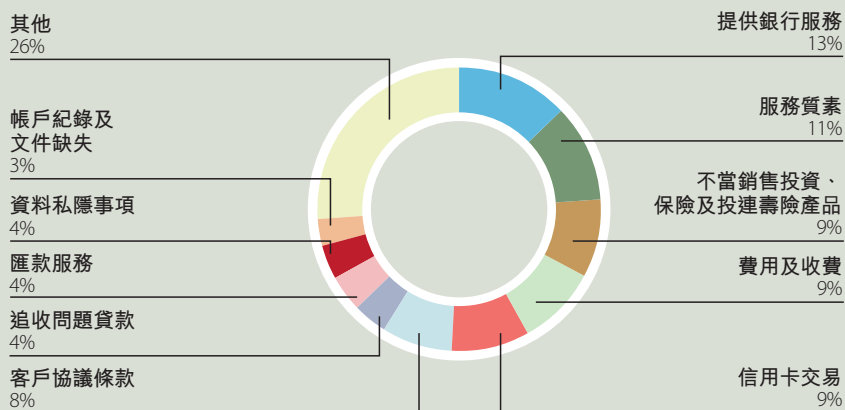
執法行動

年內金管局繼續調查或跟進有關銀行的投訴或審查可能涉及法律及監管規定合規和適當人選準則的事項，結果促成轉介30多宗個案予相關金融監管機構採取適當行動、發出共48份合規通知書予被發現未有全面遵從相關監管規定的認可機構及其職員，以及其他監管措施。年內證監會就金管局轉介的個案採取紀律行動，暫時禁止或終身禁止7名前有關人士重投業界。

Complaints Watch

為繼續推動認可機構奉行良好的操守準則及採取審慎的經營手法，金管局在2016年共出版3期《Complaints Watch》通訊，促請認可機構留意銀行投訴的最新趨勢及新出現的課題。《Complaints Watch》涵蓋的課題包括銷售人民幣掛鈎外幣累計期權、客戶個人資料外泄、根據香港身份證核實客戶永久居民身份、有效處理涉及向無關連第三方發出手機短訊的投訴、自動櫃員機或提款機交易爭議，以及徵收低額結餘服務費。

圖3 金管局接獲的銀行投訴所涉及的服務或產品類別



銀行體系穩定

監察金融市場基建

金管局在2013年發表政策聲明，說明金管局就其負責監察的金融市場基建所採取的監察方法。金管局監察這些金融市場基建的政策目的，是促進有關基建的整體安全及效率、限制系統性風險，以及提高透明度，從而提高這些基建抵禦金融危機的能力，並保障香港的貨幣與金融體系，避免因金融市場基建的運作中斷而可能影響其穩定。該政策聲明載於金管局網站，並且不時因應監察架構的變動作出修訂。

《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支付條例》)授權金融管理專員指定及監察對香港的貨幣或金融穩定，或對香港發揮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功能有重要影響的結算及交收系統。該條例的目的包括促進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即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系統)、港元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港元CHATS系統)、美元CHATS系統、歐元CHATS系統、人民幣CHATS系統及Continuous Linked Settlement (CLS)系統的整體安全及效率。

金管局亦負責監察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資料儲存庫(儲存庫)。由於儲存庫並非結算或交收系統，因此並無根據《支付條例》被指定。然而，金管局的政策意向是依照其監察其他金融市場基建的相同方式及在適用情況下採取相同標準監察儲存庫。所有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及儲存庫均被視作香港的金融市場基建。

金管局的金融市場基建監察架構採納國際標準。國際結算銀行轄下的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的技術委員會在2012年發出《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基建原則》)。《基建原則》是監察金融市場基建(包括具系統重要性的支付系統、中央證券託管機構、證券交收系統、中央交易對手方及交易資料

儲存庫)的最新國際標準。金管局與證監會於2013年3月聯合發出政策聲明，表明《基建原則》適用於香港具系統重要性的金融市場基建。為實施《基建原則》所載要求，金管局根據《交收條例》發出新的《〈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對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的應用》法定指引，並修訂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和交易資料儲存庫的指引。

金管局透過非現場審查、持續監察、現場審查及與管理層舉行會議，監察CLS系統以外的其他金融市場基建。所有金融市場基建繼續符合有關規定。

年內金管局與其負責監察的金融市場基建保持聯繫，確保遵守《基建原則》。這些金融市場基建在遵從《基建原則》方面取得重大進展，而金管局已完成有關這些金融市場基建遵守《基建原則》的評估，並於網站公布評估結果。所有有關金融市場基建亦已公布披露框架，後者是《基建原則》的一項主要規定，目的是透過逐一披露每項原則的系統安排提高透明度。

參與國際組織

金管局是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的成員，並參與有關金融市場基建監察事宜的會議、工作小組及組織。金管局亦參與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的實施監察常設小組。該小組負責監察及評估不同地區實施《基建原則》的情況。

除參與監察及評估其他地區外，金管局亦是接受評估的一方。於2016年，金管局參與第二級評估，以檢視監管當局是否有效落實監察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評估顯示金管局已在監察制度內適當實施《基建原則》，並在受其監察的金融市場基建的所有相關原則中獲得最高評級。評估報告將於2017年上半年公布。

銀行體系穩定

金管局亦是環球訊息傳送服務供應商SWIFT監察小組成員，該小組討論相關監察事宜，並交換SWIFT的相關資訊。香港的認可機構及金融市場基建都使用及倚賴SWIFT服務，因此一旦其運作受到干擾，就可能對這些認可機構及金融市場基建成構風險。年內金管局參與多個會議及電話會議，與小組其他成員商討網絡保安等共同關注事項。

金管局透過CLS系統監察委員會，參與有關CLS系統的國際合作監察活動。CLS系統由CLS Bank運作，是跨境外匯交易的全球結算及交收系統，為涉及CLS合資格貨幣(包括港元)的外匯交易進行同步交收。年內金管局參與CLS系統監察委員會多個會議及電話會議，討論CLS系統的運作及發展事宜，以及有關港元的特定事項，以確保CLS系統繼續符合《支付條例》的安全及效率規定。

金管局亦與其他境外相關監管機構進行討論，進一步加強香港與這些地區之間金融市場基建聯網的合作監察。具體而言，金管局已與境外監管機構建立美元CHATS系統與馬來西亞馬幣、印尼盾及泰銖即時支付結算系統之間外匯交易同步交收聯網的合作監察安排。金管局亦與比利時國民銀行舉行雙邊會議，商討CMU系統與國際中央證券託管機構歐洲清算系統之間的聯網事宜。

獨立審裁處及委員會

獨立的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上訴審裁處已告成立，負責聆訊就金融管理專員在《支付條例》下的發牌及指定事宜的決定提出的上訴。審裁處成立以來並無收到任何上訴申請。另一個獨立組織程序覆檢委員

會(覆檢會)，負責覆檢金管局在根據《支付條例》對其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的系統施行監察標準時所採取的步驟及程序，其成員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覆檢會評估金管局是否對所有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採取相同的監察程序。2016年覆檢會舉行兩次會議，並審閱4份定期報告及22份隨附的監察活動管理報告。覆檢會總結指出，並未察覺到任何事項顯示金管局沒有適當遵守內部操作程序，或在進行監察活動時在程序上有不公平之處。覆檢會根據其職責範圍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年報，並於金管局網站刊發該年報。

遵守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制度

金管局監察認可機構及核准貨幣經紀對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強制性匯報及相關備存紀錄責任規定(於2015年7月生效)的情況，並會按需要與認可機構及核准貨幣經紀跟進遵守方面的關注事項。



金管局副總裁阮國恒先生於「香港銀行體系2016年回顧與2017年工作重點」記者會上發言。

銀行體系穩定

2017年計劃及前瞻

監管重點

業務操作及科技風險的監管

金管局會就科技風險的監管投入更多資源，以配合銀行業推出的金融科技項目及應對來自網絡攻擊日益加劇的威脅。金管局在2017年會監察業界落實網絡防衛計劃的情況，並會針對認可機構的網絡保安監控措施進行一輪專題評估。此外，金管局計劃因應科技及銀行業發展，檢討業務持續運作規劃及外判的監管指引。

財資活動及流動性風險的監管

美國於2016年12月加息後，金融市場預期利率在2017年會加快正常化。外間預期2017年1月上任的新一屆美國政府會改變其財政及貿易政策。凡此種種令金融市場再度波動。歐洲方面，快將舉行的英國脫歐談判及歐洲其他國家的總統及國會選舉等事件，均有可能對金融體系帶來更多挑戰。本港對資金外流的風險絕不能掉以輕心。

金管局會繼續保持警覺，加強對流動性風險的監管，評估認可機構是否已為應對資金大量外流而作好準備，並會加強它們的內部流動性壓力測試。金管局亦會對認可機構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及與其債務證券組合有關的利率風險及對手方信用風險的監控措施進行現場審查及專題評估。

信用風險的監管

香港及中國內地不明朗的營商環境預期會繼續為認可機構的資產質素管理帶來挑戰，因此信用風險的監管仍是金管局2017年的監管重點之一。金管局會主動採取措施確保認可機構有足夠及有效的信用風險管理制度，並會就認可機構貸款分類及撥備制度的穩健程度進行現場審查及專題評估。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

金管局會繼續落實風險為本的方法，確保認可機構將重點放在真正涉及最高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的客戶和活動上。此外，金管局的風險為本監管工作亦包括對認可機構的制裁合規管控措施及質量保證職能(包括內部審計及合規職能)進行專題評估。

金管局會繼續支持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政策發展工作，以及檢討香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確保有關規定反映現況和符合最新的國際標準及做法。金管局會繼續在制定業界指引等多個範疇與業界保持合作。

財富管理及強積金相關業務的監管

金管局會：

- ◆ 繼續與其他監管機構及銀行界緊密聯繫，就銷售投資及保險產品的相關監管標準提供指引；
- ◆ 繼續與證監會合作監管由註冊機構及持牌法團組成的金融集團；
- ◆ 繼續就認可機構銷售證券、強積金及其他投資與保險產品(包括累計期權、債務證券、投資基金及非投連長險產品)的操守，以及認可機構遵守新監管規定的情況，進行現場審查及非現場監察；
- ◆ 就落實監管保險中介人的新法定制度的籌備工作與政府及保險業監管局合作；以及
- ◆ 與業界保持對話及提供指引，在銀行業內推廣以客為本的企業文化及良好的操守。

銀行體系穩定

在香港實施巴塞爾標準

資本標準

金管局擬修訂《資本規則》，以併入巴塞爾委員會推出並定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多項資本標準，包括：

- ◆ 經修訂證券化框架；
- ◆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目前認可機構須披露其槓桿比率，而《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將於2018年成為具約束力的最低資本要求）；以及
- ◆ 新會計制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對預計虧損準備金的監管資本處理方法。

視乎其他主要市場的實施時間表，《資本規則》的修訂亦會包括原定於2017年1月實施但其後為配合境外地區的進度推遲至2018年1月（暫定）實施的有關標準（即認可機構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的資本標準，以及有關其對中央交易對手方及於基金的股權投資的風險承擔的資本標準）。

巴塞爾委員會的金融危機後監管改革方案最後部分原定於2017年1月發出，惟最終押後待進一步磋商。上述改革方案最後部分旨在減低監管資本比率的風險加權資產方過大的變動、提高信用及業務操作風險的資本架構的風險敏感度，以及最後定出《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中若干元素的校準。

建議改革包括修訂信用風險標準計算法（細緻程度及風險敏感度均有所提高）；修訂適用於信用風險的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藉進一步限制就較難充分可靠地作出估計的風險承擔類別或模式參數使用內部模式，減低風險加權資產過大的變動）；精簡業務操作風險框架（刪除現行模式為本的高級計算法，並以新的標準計算法取代現行的3種非模式為本計算法）；設定資本出項下限取代現行以《巴塞爾協定一》為依據的資本下限，以及確定《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的某些環節的校準，以最終取代巴塞爾委員會於2014年1月發出的現行標準《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框架及披露要求所載的校準。

待改革方案最後部分發出後，金管局擬就於香港實施有關規定諮詢銀行業。

市場風險方面，巴塞爾委員會在完成對交易帳的根本檢討後，於2016年1月發出有關市場風險最低資本要求的經修訂標準。金管局擬按照巴塞爾委員會的時間表最遲於2019年1月1日實施經修訂市場風險資本框架，而銀行將須由2019年12月31日起根據新標準作出申報。金管局預期在2017年內就實施建議諮詢業界。

銀行體系穩定

在香港實施巴塞爾標準 (續)

銀行帳的利率風險

巴塞爾委員會在2016年4月發出銀行帳利率風險新標準，對其2004年就此重要風險類別提出的原則作出重大修訂。新標準繼續依循「離群值為本」第二支柱方法，但包括一套更精密及全面的計量，以識別銀行帳存在重大利率風險承擔的銀行。金管局擬於2017年內就其於本港實施有關標準的建議方法諮詢業界。巴塞爾委員會定於2018年1月1日起實施有關標準。

披露標準

在諮詢業界後，金管局會修訂《監管政策手冊》單元「《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以反映《2016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對《銀行業(披露)規則》(《披露規則》)作出的修訂。

巴塞爾委員會在2017年3月發出「第三支柱披露要求——綜合及優化架構」，以整合現行《巴塞爾協定三》資本及流動性標準的相關披露要求，以及該委員會日後就銀行持有同業的總吸收虧損能力票據的監管資本處理方法及銀行帳利率風險等範疇的政策發展工作所產生的披露要求。金管局會在諮詢業界後適當修訂《披露規則》及推出額外披露模版及列表，以實施這些要求。

流動性標準

金管局會制定《2017年銀行業(流動性)(修訂)規則》，以在《流動性規則》內併入有關計算穩定資金淨額比率(適用於第1類機構)及核心資金比率(適用於部分第2類機構)的規定。金管局亦會編製新申報表以便兩類認可機構匯報穩定資金淨額比率及核心資金比率。

銀行體系穩定

制定監管政策

對手方信用風險

金管局會修訂《監管政策手冊》單元「對手方信用風險管理」，並計劃於2017年內諮詢業界。有關修訂的主要目的是令該指引與衍生工具合約及證券融資交易引起的對手方信用風險的最新資本處理及風險管理方法一致。

風險承擔限額

繼2016年3月就風險承擔限額框架的修訂建議諮詢業界後，金管局會在2017年上半年進行本地量化影響研究，以測試政策建議的影響。為賦予金融管理專員權力制定規則以訂明建議的新風險承擔限額，《銀行業條例》第XV部將經條例草案作出修訂。

銀行的外部審計

巴塞爾委員會於2014年3月發出經修訂的「銀行的外部審計」監管指引。該指引旨在通過提高監管機構預期對銀行的外聘核數師及審計委員會應達致的水平，提升銀行外部審計的質素。金管局會向認可機構發出經修訂的監管指引，以反映巴塞爾委員會所作修訂。

修訂其他監管政策及風險管理指引

除上述《監管政策手冊》單元外，金管局亦計劃修訂多個其他單元，以融入巴塞爾委員會及其他訂立國際標準的組織發出的最新指引。有關的《監管政策手冊》單元涉及的課題包括核實在有關信用風險的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風險評級系統。

銀行體系穩定

會計準則

鑑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將適用於銀行，金管局會考慮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相關標準及指引，按適當情況更新對認可機構的審慎監管框架。這將涉及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之風險承擔的預計信貸虧損在監管資本框架下劃分為一般或特殊準備金的考慮；以及監管儲備規定與新會計準則下認可機構撥出的預計虧損準備金之間的互動關係。為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好準備，金管局會與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銀行業保持緊密聯繫。

處置機制辦公室

金管局於2017年4月1日成立處置機制辦公室。該辦公室獨立運作，並直接向金管局總裁匯報。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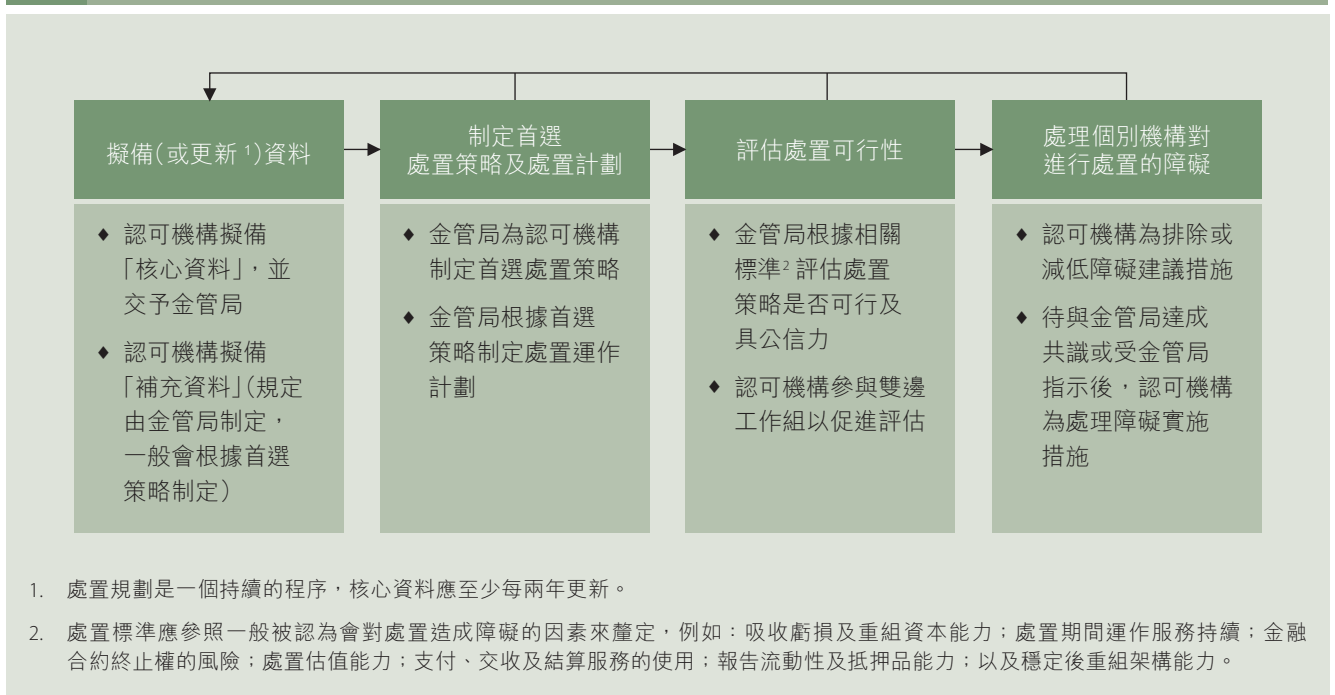
新成立的處置機制辦公室在2017年的首要工作，是依照《處置機制條例》所載開始制定有關認可機構吸收虧損能力(參閱表6)及對採取某些處置行動的合約承認的規則。金管局擬於2017年底前就前者的建議開始進行諮詢。

根據《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機制當局可發出有關其職能的實務守則。《處置機制條例》生效後，預計該守則內有關認可機構處置規劃核心資料規定的一章隨即會公布。

處置機制辦公室會繼續集中與對香港構成最大系統性風險的個別認可機構推進處置規劃的工作。圖4簡述金管局擬採取的處置規劃模式。

處置機制辦公室亦會集中加強金管局就處置機制的實施作出準備，包括有關處置合作的跨境安排及《處置機制條例》下處置措施的實際運作。

圖4 處置規劃



⁴ <http://www.hkma.gov.hk/chi/key-information/press-releases/2017/20170317-3.shtml>

銀行體系穩定

表6 吸收虧損能力

吸收虧損能力規定的目的，是確保金融機構所採取的融資方式，使其一旦倒閉時處置機制當局可以利用由該機構本身股東及某些債權人提供的財政資源來吸收虧損及重組資本，最終避免由公帑承擔倒閉涉及的費用。

《處置機制條例》訂明香港的處置機制當局可訂立規則，指明屬條例涵蓋範圍機構的最低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金管局擬發出既與國際最佳守則相符，又能切合香港本身情況的吸收虧損能力規則。金管局的目標是制定最低吸收虧損能力規定，令認可機構備有充足吸收虧損能力，以支持金管局為其所定的首選處置策略的實施。

在制定吸收虧損能力時的主要考慮包括：

- ◆ 訂明須符合最低吸收虧損能力規定的認可機構範圍；
- ◆ 制定在不同處置策略下的最低吸收虧損能力規定；
- ◆ 訂明就符合吸收虧損能力規定而言的合資格票據，包括吸收虧損能力後償性質的規定及這類票據內的任何最低債務(相對股本)規定；
- ◆ 吸收虧損能力規則與監管資本架構之間的互動作用；及
- ◆ 為減低連鎖風險，認可機構所持其他銀行具吸收虧損能力的票據的待遇。

恢復規劃

金管局會繼續實施最初於2014年6月就認可機構推出的恢復規劃規定。於2017年，金管局計劃向認可機構更廣泛實施恢復規劃規定，以涵蓋境外銀行分行。金管局亦擬藉提出《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的機會，於《銀行業條例》引入更明確的恢復規劃條文。

保障銀行服務消費者

金管局會繼續透過參與香港銀行公會轄下銀行營運守則委員會及向該委員會提出意見，促進良好的銀行經營手法。金管局會繼續透過認可機構自我評估、現場審查、喬裝客戶檢查及處理認可機構相關投訴，監察認可機構遵守《守則》的情況。金管局亦已開始與業界公會合作，根據收到的投訴及查詢檢討部分《守則》條文，以進一步加強保障客戶。

銀行體系穩定

金管局會繼續致力促進認可機構建立以客為本的企業文化，並推動零售銀行落實普及金融，尤其向市民大眾提供合理的基本銀行服務。金管局明白銀行企業文化對員工的行為有重要的影響，因此在2017年3月向業界提供進一步指引及分享有效的做法，以協助推動良好的銀行文化。金管局亦會繼續透過參與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保障金融服務消費者專責小組，在國際層面參與推動為金融服務消費者提供更佳保障的工作。

開立及維持銀行戶口

金管局計劃在2017年委聘進行喬裝客戶檢查計劃，監察銀行就改善客戶開戶體驗所推行的措施的成效。金管局亦正與業界公會及訂立國際標準的組織合作，透過創新科技，包括專業資訊機構提供的平台，以減輕執行客戶盡職審查的負擔。

共用信貸資料

金管局會與業界合作促進共用信貸資料。共用信貸資料安排的持續發展，有助提升認可機構的信貸風險管理能力。

存款保障

力求存保計劃的發放補償作好準備的工作將會繼續，並計劃舉行全方位的發放補償演習，測試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及其服務供應商團隊能否在按受保障存款總額釐定補償金額的方法下，在新的目標時間內完成發放補償程序。發放補償設施將配備更強的伺服器，進一步加強發放補償系統的應變能力及表現。該委員會將繼續推行合規計劃，以監察存保計劃成員是否準備就緒，按照資訊系統指引提交數據及資料。

年度自我評估及現場審查會繼續進行，以監察存保計劃成員遵守有關成員資格及金融產品受保障地位申述規定的情況。另會舉辦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增進公眾對存保計劃的了解。

法規執行

除主要處理可能影響廣大投資者利益的不當銷售情況及牽涉受規管人士不當行為及不誠實的個案外，金管局會繼續調撥資源履行有關遵守《打擊洗錢條例》的執法職能、跟進涉及場外衍生工具制度而對香港證券市場的健全性或金融穩定造成損害或潛在損害的嚴重違規個案，以及履行新儲值支付工具法定架構下的執法工作。金管局會繼續透過與本港及境外其他金融監管機構的緊密合作和溝通，進一步加強法規執行框架。

監察金融市場基建

金管局會繼續按照《支付條例》及《基建原則》促進其監察的金融市場基建的安全及效率。

金管局會與金融市場基建保持聯繫，促進其遵從《基建原則》。金管局會按需要進行相關評估及更新，並會繼續參與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對實施《基建原則》的監察及評估計劃。若有需要，金管局會提升監察要求，以反映國際慣例或最新市場發展。金管局會繼續與有關當局合作，按適當情況進一步加強合作監察安排。

遵守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制度

金管局會根據法定要求繼續監察認可機構及核准貨幣經紀遵守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制度的情況。